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A340-04

修正案号: 39-4286

- 一. 标题: 主起落架-收放作动筒活塞杆的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空客A340飞机,型别-211、-212、-213、-311、-312和-313,所有序列号

三. 参考文件:

- 1. DGAC AD F-2003-459
- 2. 空客 SB A340-32-4212 (本服务通告任何后续批准的修订是可接受的。)
 - 3. 空客 AOT A340-32A4211 (2003 年 5 月 22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一次进近阶段,A330飞机的飞行机组不得不执行了左主起落架的自由下落放出。之后在左主起落架收放作动筒活塞杆接头点附近观察到了活塞杆出现破裂。检查表明在破裂点周围出现了腐蚀和许多裂纹。

破裂导致了起落架无阻尼放出,从而使整个起落架在完全放出时承受非常大的作用力。起落架的结构完整性受到了威胁。

如果该情况不予纠正,那么在放起落架和着陆期间将会导致潜在的危害事件。

强制措施和执行时间:

针对使用期超过3年的、件号为PN 114256309或PN 114256321的主 起落架收放作动筒活塞杆,下列措施必须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强 制执行: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或自上次按照AOT A340-32A4211检查之日 (以先到期者为准)起的1400飞行小时之内或250飞行起落之内,但任何 情况下不得晚于2004年4月30日。

除非已经完成。执行:

- 4.1. 在完全放下位置,按照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40-32-4212规定的说明,目视检查活塞杆全部镀铬表面以查找裂纹。
- 4.2. 如果在4.1.段规定的检查中发现了任何裂纹,那么在下一次 飞行之前更换受影响的作动筒。
- 4.3. 如果在4.1. 段规定的检查中没有发现任何裂纹,那么按照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40-32-4212规定的说明,对该收放作动 筒活塞杆有眼端进行专门仔细的超声波检查。
- 4.4 如果在4.3. 段规定的检查结果给出了90%以上的FSH(全屏高 度)和时基线5至7格的指示,那么在下一次飞行之前更换作动筒。
- 4.5. 如果在4.3. 段规定的检查结果给出了75%至90%的FSH(全屏 高度)和时基线5至7格的指示,那么在接下来的10次飞行之内更换作动 筒。
- 4.6. 如果在4.3. 段规定的检查结果给出了75%以下的FSH(全屏高 度)和时基线5至7格的指示,那么自上次检查之日起以不超过4个月或 1400飞行小时或250个飞行起落(以先到者为准)的间隔重复检查。

注:作为替代而安装的新或使用过的PN 114256309或PN 114256321 主起落架收放作动筒活塞杆, 必须遵循本适航指令规定的上述检查程 序,并且采用同样的门槛值和检查间隔。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1月19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1月17日

七. 联系人: 钱惠德 华东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27